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得在與任何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證券。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紛美**」)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所刊發有關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要約**」)的公告(「**要約人公告**」)具有相同涵義。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要約人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近期注意到，互聯網上有一篇據稱由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文章，當中載有山東新巨豐已完成要約及對紛美的收購的聲明(「.....目前已完成對紛美的收購.....」)(「**聲明**」)。

董事會謹此澄清，就其所深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仍未寄發要約文件，因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須就要約獲得市監總局反壟斷局的批准，而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仍待且尚未發佈該批准。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不一定會作出**(重點強調)。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市監總局表示，其已正式受理並將審查本公司有關申報山東新巨豐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反壟斷及經營者集中的事宜，董事會了解到相關審查目前仍在進行中。董事會亦謹此告知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接獲市監總局發出的通知(「**市監總局通知**」)(其內容公佈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就市監總局通知所述的決定向中國法院對市監總局提起行政訴訟，下一次法院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進行。董事會認為，有關(i)反壟斷及經營者集中申報；及(ii)行政訴訟將對達成要約人公告所述先決條件(iii)及達成所需時間進一步帶來不確定性。

基於上文所述，並鑒於**要約文件尚未寄發且要約尚未作出**(重點強調)，董事會認為該聲明並不真實準確，本公司將保留針對民生證券發佈要約情況相關虛假及誤導性資料採取一切行動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作出，如作出亦未必會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敬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魏薇女士及蔡琛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TANGEN Einar Hans先生及高頌妍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